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

108 年 12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」協調會議制定

109 年 2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

第 1 條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學習本位及適性揚才之教育目標，持續改善各入學管道選才策略與指標，以精進學校招生作業效能。本校特設選才專案辦公室，並訂定「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選才專案辦公室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本辦公室職掌如下：

- (1) 結合校務研究蒐集、統整及分析技術型高級中學學習歷程檔案。
- (2) 分析各管道入學學生表現及各系特質，做為教學、輔導與技術型高級中學合作開課及各系招生選才標準之訂定與調整。
- (3) 輔導各系訂定評分準則，協助本校各系分析選才特質及條件，擬定招生選才方向及策略。
- (4) 導入評分輔助系統作法
- (5) 培訓校內人員，優化選才相關事務。
- (6) 其他招生選才配套機制研擬及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
第 3 條 本辦公室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得指定教務長代理之。另置專案辦公室主任一人，由召集人聘請本校專任教職員兼任之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會務；並得視業務需求設置專案助理若干人，協助辦公室相關事務。

第 4 條 本辦公室委員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校務研究中心執行秘書、招生中心主任、註冊組組長等組成。

第 5 條 本辦公室研擬之招生選才條件，視需要應提送相關委員會或會議審議。

第 6 條 本辦公室運作所需經費由政府相關計畫或校務預算經費支應。

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及規定辦理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